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通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12,330,000	5.31%	2021年04月20日	2022年05月20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7,070,000	3.06%	否	2022年5月23日	办理期限届满前另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金圆	2,830,000	1.22%	否	2022年05月23日	办理期限届满前另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晖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金筑转债

上海金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上海金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期限5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283,240.20元(不含税金额),其他发行费用1,676,792.40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43,962.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公司均已进行划转,并出具了《上海金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众鑫专字〔2020〕第3906号)。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1亿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2021年以来,公司一直大客户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持有其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给公司资金链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此外,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银行付款进度不断放缓,疫情对各企业施工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4月份其他客户项目的结算和收款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导致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可支配收入不足以归还本次本次收购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下月归还募集资金计划公司已采取包括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偿应付第一大客户款项、优选优质房源抵偿、诉讼主张优先受偿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股份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金圆	211,307,628	20.70%	86,426,000	84,006,000	39.23%	10.70%	0	0	0
王明贵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李朝菊	68,137,569	6.47%	28,000,000	28,000,000	42.31%	3.53%	28,000,000	100%	3.53%
合计	283,240.20	0.02%	114,426,000	112,006,000	39.23%	14.23%	28,000,000	25.00%	3.53%

四、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担保补偿义务。金圆控股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晖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金圆控股关于《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金筑转债

上海金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核准上海金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4,000,000.00元,期限5年)。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283,240.20元(不含税金额),其他发行费用1,676,792.40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43,962.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公司均已进行划转,并出具了《上海金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报告》(众鑫专字〔2020〕第3906号)。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1亿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2021年以来,公司一直大客户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持有其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给公司资金链造成了较大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此外,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银行付款进度不断放缓,疫情对各企业施工造成一定影响,给公司4月份其他客户项目的结算和收款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导致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可支配收入不足以归还本次本次收购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下月归还募集资金计划公司已采取包括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偿应付第一大客户款项、优选优质房源抵偿、诉讼主张优先受偿

五、备查文件:1. 金圆控股关于《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金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5月24日(周二)14:30开始
-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会议室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贵先生

- 会议召开的程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0,39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31%。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2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合计已登记股份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总股份的0.0000%。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会议表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5月24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核贵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贵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业务整合。预案及公开信息显示,重大资产重组工程设计咨询业务、集配业务、市政设计、勘察设计、交通设计等业务祁连山和祁连山的三家设计院外,仍存在其他从事公路及市政设计业务子公司,且置入资产中从祁连山、祁连山、祁连山三家设计院剥离出的业务类型及收入构成,说明置入资产现有业务与祁连山水泥集团现有业务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业务竞争和协同的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中国交建与祁连山、祁连山、祁连山三家设计院成为祁连山的子公司后,中国交建将成为祁连山的控股股东。三家公路院与祁连山的关联交易将持增加祁连山每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结合置入资产最近一年的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置入资产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主要关联交易对方名称及关联关系,并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经营情况。据披露,2019年至2022年一季度,中公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重组事项。

<